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更750号

罪犯薄长发，男，1955年10月23日生，XX，上海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0日作出了(2017)沪0112刑初2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薄长发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沪01刑终12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交付执行。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同年12月13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出庭提请对罪犯薄长发予以减刑的有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警官张立峰；检察机关上海市沪东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胥白出庭履行职务。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薄长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学习认真，成绩较好；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超额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庭审中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了罪犯薄长发在服刑期间的认罪服法书、评审鉴定表、奖励审批表、计分明细单等书面证据，上述证据当庭交检察机关质证。

检察机关认为，对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的罪犯薄长发在服刑期间的认罪、悔罪表现的相关证据无异议，同意执行机关对罪犯薄长发减刑建议，且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罪犯薄长发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服从管教，接受改造；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成绩；在劳动改造中，态度端正，能超额完成劳动任务。

本院认为，罪犯薄长发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五次，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薄长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始至2025年1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虹
审	判	员	逢淑琴
	人	民陪	陆俊琳
书	记	员	石英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